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
樓
承辦人：吳佳容
電話：02-23759800轉1951
傳真：02-23611329
電子信箱：leilawu25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03162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於防疫期間未佩戴口罩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之違規樣態，「場域人員」之身分疑義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00033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會銜公告，有關「民眾進入高感染風險場域未佩戴口罩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裁處」一節所稱「場域人員」，係指民眾所在場域之負責人、所有人、管理人及工作人員等，並不包含不特定一般民眾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0/05
08:16:24
交換章

民權國中 1101005



OOAA1106006693